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  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劉宗聖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潘子忠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鄭鴻錫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楊幸樺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